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2002E0C2201170020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睿兰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9030E130LR	标准	MOTEC	pcs	1	1	1	4-6周 (合同编号 FLT-FG211 2037-008)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00-E-AC	标准	MOTEC	pcs	1	1	1	4-6周 (合同编号 FLT-FG211 2037-008)
3	动力线缆	DSEM-JCAPD4A03		MOTEC	pcs	1	1	1	4-6周 (合同编号 FLT-FG211 2037-

									008)
4	编码器线缆	DSEM-JCAED1A03		MOTEC	pcs	1	1	1	4-6周 (合同编号 FLT-FG211 2037-008)
5	485通讯线缆	CABLE-485-USB-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1	1	1	4-6周 (合同编号 FLT-FG211 2037-008)

合同总额：¥5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一路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7号楼A2门（园区1号门进入）；郝燕；1510712351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一路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7号楼A2门（园区1号门进入）；夏宏俊；13914046454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运费负担：可根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支付30%货款订货，发货前付清全款，方式为现金电汇。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双方合同盖章有效。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睿兰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号027-65527287

委托代理人:夏宏俊

委托代理人电话：13914046454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14057610502

税号：91420100MA49JABL55

签章时间：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王翠

委托代理人电话：15727019669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